

普宁市人民政府文件

普府规〔2021〕2号

普宁市人民政府关于乡镇街道 综合行政执法的补充公告

一、普侨镇按照《普宁市人民政府关于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》（普府规〔2021〕1号）的公告内容实行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。

二、大池、大坪、马鞍山农场管辖范围内的综合行政执法职权分别由里湖、大坪、高埔镇人民政府实施。

三、本补充公告自2021年5月1日起生效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